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20號

原　　告　侯皓天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0日11時22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本件有程序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